

最新个人股权质押借款合同 个人抵押借款合同(精选7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个人股权质押借款合同篇一

第二章定义

第一条 债券发行人——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行特种金融债券的金融机构，即。

第三人。

第四条 抵押权人——指发行的特种金融债券项下全部债券持有人。

第六条 抵押资产价值由中国人民银行指定或甲方确认的评估机构评定。

第三章甲方声明

第七条 甲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人的代理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

第三人的，其出租、转让行为无效，甲方仍可对抵押资产行使权利；

2. 任何

第三人对债券持有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侵害，甲方有权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只能用于防范特种金融债券到期兑付风险；

5. 如提前或如期清偿债务，乙方可要求甲方通知抵押登记机关解除抵押登记；

第四章乙方声明及保证

第八条乙方作为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就本合同做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1. 乙方董事会已同意将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进行抵押；

2.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是乙方依法取得并合法占有的；

3.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上的建筑物为乙方合法取得并具有完整的所有权；

4.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权属方面不存在任何争议；

5.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在建筑和使用上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6. 设立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抵押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7. 在本合同签字前未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设立过任何抵押和转让；

8. 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未被依法查封、扣押或监管；

第五章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第十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

第六章债券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第十一条债券发行人应在债券到期日或在此之前偿还债券本金及相应利息。

第七章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八章抵押资产

第十三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资产包括：以上抵押资产建筑面积共计

第九章抵押资产的占管

第十章抵押资产的处分

第二十一条甲方在代理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项下抵押权时，有权采取如下方式：

1.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折价以抵偿所欠的债务。
2. 依据法律规定，将抵押资产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第二十三条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的处分权利包括部分处分权和全部处分权。分页阅读第1页：

第一章总则第2页：

第十一章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章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以避免本合同项下抵押资产权益受到来自任何

第三方的侵害。

(1) 乙方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或歇业的；

(2) 与

(3) 本次特种金融债券项下还款期限已到，未归还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

第二十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抵押资产的所有合法手续和有效证明资料。

5. 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

第三方侵害时，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免受侵害。

第二十六条权利和义务：

1. 应协助甲、乙双方办理抵押资产登记手续。

2. 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时，应按甲方要求给予协助。

5. 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抵押材料的真伪负有审查义务。

6. 督促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第十二章违约责任

2. 未按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抵押资产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处分抵押资产的。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第十四章抵押登记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第十六章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的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第十七章附件

2. _____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

3. _____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第十八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抵押登记机关、_____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分页阅读第1页：

第一章总则第2页：

个人股权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4. 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执行。

5. 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期还本付息。否则乙方有权处置抵押物

6. 抵押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履行完毕本合同止。

8. 违约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1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5、甲方如违反本合同

第四条

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第

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第

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第

第七条 其它

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个人股权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丙方：(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抵押人)： ，身份证号码、住址：详见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本合同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借款条款

借款金额：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人民币万元整。(小写：元)

借款用途：用于经营投资。

借款利率：月利率按照分计算。

借款期限：个月，自年月日到年月日止。如实际借款数额和

实际放款日与该借款合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的归还：利息和本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事项的之一的，甲方有权宣布本合同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期限内偿还本金及利息而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根据担保条款的约定，因抵押人、抵押物发生变故或者抵押人违法担保条款的约定，致使抵押人需要提前履行义务的。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更多关于个人抵押借款的合同范本

个人股权质押借款合同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_ 字第_____ 号

第一条 总则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

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

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

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第六条 还款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金，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a.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坏。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_

币_____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

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 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

（2）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 抵押房产物业：

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的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接受保险赔偿金，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 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四、抵押解除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_

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五、抵押物的处分

1. 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的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的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的全部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的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2)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

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2) 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租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3) 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 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第十二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帐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帐户。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的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十、抵押期间，缴交地税，有关部门对该房产所征收的任何税项、管理费、水费、电费及其他一切杂费；以及遵守居民公约内的条文，并须赔偿抵押权人因抵押人不履行上述事宜的损失。

十一、在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向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投保买房产保险或抵押人的人寿保险，该投保单均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

十二、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传讯，正在对抵押人有不利影响时，保证及时以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十三、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并保证对该转让无异议。

十四、若担保人按本合约有关规定，代抵押人清还所有欠款，抵押权人应将抵押人名下的抵押物业的权益转让予担保人。

十五、担保人在取得该抵押物业权益后，抵押人同意担保人可以以任何方式处分该抵押物业（包括以抵押人名义出售该物业），以赔偿担保人因代抵押人清偿欠款而引起的损失及一切有关（包括处理抵押物业）费用；若有不足，担保人可向抵押人索偿，抵押人承诺所有不足数额负责赔偿于担保人。

十六、抵押人确认担保人取得抵押物业权益及处分抵押物业的合法地位，由于处理抵押物业而导致抵押人的一切损失，

抵押人放弃对担保人追索的权利。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的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一、担保人_____，地址_____，（营业执照）_____

是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项下抵押权益的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约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 担保额度：以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约引起有关诉讼费用的为限。
2. 担保期限：以本合约生效日起至抵押人还清或担保人代还清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一切费用之日止。

二、担保人责任：

1. 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2. 如抵押人未能按抵押权人的规定或通知履行还款责任，或抵押人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抵押权人即以双挂号投邮方式，书面通知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并于发函日起计30天内履行担保义务，代抵押人清偿所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欠款。
3. 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所列售房单位责任，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不负任何（包括可能对抵押人或其他任何人）责任。
4. 担保人同意抵押人将其房产买卖合同的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承认抵押权人在抵押人清偿本合约项下贷款全部借款本金之前，拥有该房产买卖合同中抵押人全部权益，并保证该

权益不受任何人（包括担保人）侵犯。

5. 担保人保证与抵押权人紧密合作，使本合约各项条款得以顺利履行；特别是在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将尽力协助办理物业抵押有关手续，以保障抵押权人的利益。

6. 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的抵押权益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的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的损失，如因处理该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 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他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讨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依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抵押权人责任

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一、按合约有关规定，准时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予抵押人，该贷款将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转入售房单位帐户。

二、抵押人向抵押权人还清本合约规定的贷款总额连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后（包括转归该房产权予抵押人的费用）若同时已全部遵守及履行本合约各项条款者，抵押权人将该抵押权益的房主买卖合同或房产权证书转归抵押人，同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

三、若抵押人未能履行还款义务，而由担保人代清还所积欠一切欠款后，抵押权人即将抵押人抵押予抵押权人的抵押物业权益转让给担保人，担保人对该抵押物业的处理，与抵押

权人无涉。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____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交于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帐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的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对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一切权益和权力。

三、抵押人如不履行本合约所载任何条款时，抵押权人可不预告通知，将抵押人存在抵押权人处的其他财物自由变卖，以抵偿债务；如抵押人尚有其他款项存在抵押权人处，抵押权人亦可拨充欠数。

四、本合约规定的权利可以同时行使，也可以分别行使，亦可以累积；上述权利、利益和赔偿办法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办法。

五、抵押人、担保人与抵押权人，与本合约有关的通知、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电传、电报一经发出，信件在投邮7天后，及任何以人手递送的函件一经送出，即被视为已送达对方。

六、抵押权人无需征求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可将抵押权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抵押人和担保人未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约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于第三者；抵押人或担保人的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的承让人继续负起本合约项下的还款及其他责任。

七、本合约所提及的抵押权人，亦包括抵押权人的继承人、承让人；抵押人亦包括经抵押权人同意的抵押人继承人、接办人。

八、本合约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约，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约，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追偿欠款本息及其他有关款项。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付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的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在争议发生时，按下述第（ ）项解决：（1）向____
仲裁委申请仲裁；（2）向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三、如抵押人来自海外或台湾等地区，或为该地区居民，抵押权人有权在抵押人的来处或居住地执行本合约内由抵押人给抵押权人权力，及向抵押人进行追索，包括仲裁、诉讼和执行仲裁或诉讼之裁决，如抵押权人决定在上述地区执行上述权力，进行追索、仲裁、诉讼等行动，抵押人和担保人必

须承认本合约同时受该地区的法律保障，不得提出异议，如本合约内任何规定，在该地区法律上，被认为无效或被视为非法，并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效力。

第十七条 附 则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_

市公证机关公证。

二、本合约经_____

市公证机关公证后，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的日期，作为合约生效日。

三、本合约内所述附表（一）、附表（二）及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即售房单位）所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附件三），为本合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用中文书写，壹式肆分，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壹份、公证处存档壹份。

第十八条 签 章

本房屋抵押借款合同范本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约全部条款。

签 章： _____

抵 押 人： _____

签 署： _____

抵押权人： 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

担 保 人：_____

代表人签署：_____

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____）楼花字第____号

抵押登记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个人股权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贷款人：（下称_方）

借款人：（下称乙方）

鉴于：

1、乙方因经营上的资金周转，急需现金而向_方借款_____元整；

2、为保_还款，乙方将乙方名下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_券代码：）万股的股权抵押给_方予以担保。

为此，经双方协商，于年月日在上海特订立本借款合同，以利双方遵照履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用途、利率、期限如下：

1.1、金额：（大写）__元整。

1.2、用途：经营上的资金周转。

1.3、利率：%年利率。

1.4、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本合同生效后，_方按乙方的要求将贷款放出。

第三条本金与利息的还款时间：年月日。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贷款，自_方放出贷款的实际金额之日起计息，按日结息。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由取得_方认可的乙方所持有的

(_券代码：)万股的股权提供担保，另行签订《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六条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乙方应按_方要求向_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8.1、本合同生效后，_、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8.2、乙方需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向_方提出书面申请，经_方同意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8.3、_、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其它条款时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8.4、_、乙任何一方，需要解除本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

对方，并就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协议达成后，乙方已占用_方的贷款和应付利息应支付给_方。

8.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乙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时，应在变更后3天内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_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收取_方应得的利息。

9.2、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也未能与_方签订延期还款协议，或所延期限已到还不能归还借款时，乙方对还款期的任何违约视为全部违约，_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9.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前归还本金不构成违约，但应当向_方支付相关的利息。

9.4、乙方违约时，乙方除应当向_方支付本金和利息外，还应当_方支付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_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经济损失。

9.5、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承担_方为保护其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拍卖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_乙双方因本合同条款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协调解决。

10.2、双方约定：乙方违约、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款义务，_方可以不经诉讼程序，由_方向公_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

效力的公_文书，直接向有管辖权的_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即《抵押合同》中提供的_____（_券代
码：_____）_____万股股权，乙方自愿接受该强制执行。执行标的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申请执行费用等。

第十一条双方签订的《抵押合同》_方要求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_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时，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三条其它规定

13.1、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由于任何原因在任何程度上成为不可执行、无效或失效，本合同其余条款的可执行_和有效_不得就此受到影响。国家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未经_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3.3、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应意味着其放弃该权利；任何一方行使其单项权利或部分权利，也不意味着其放弃进一步行使权利或放弃行使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本合同需经公_处公_，公_费借款人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_、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以备呈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_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个人股权质押借款合同篇六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_、乙双方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_方以在_____投资的股权作抵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抵押合同标的

(1)抵押标的为_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抵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抵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抵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_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抵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_。

第三条_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抵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_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抵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抵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_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_方不按本抵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_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_、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_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抵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_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_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个人股权质押借款合同篇七

质押权人：（以下简称甲方）

出质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债务人全面履行其与甲方于【】年【】月【】日所签订的编号为【】的《合同》（下称主合同），保障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质押

1. 乙方以其所持有的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的【】元出资额（注：若标的公司为股份公司，此处应改为：【】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向甲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及于质押股权的孳息、从权利以及代位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赔偿金、损害赔偿金、质押股权变卖之价款。

第二条 股权质押价值

1.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质押在【】年【】月【】日的价值为【】。

2. 股权质押价值的约定，并不作为甲方依本合同对股权质押权进行处分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甲方行使质押权的任何限制。质押物的最终价值以质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质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三条 担保范围

1. 乙方质押担保范围为甲方依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及

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质押股权所产生的评估、拍卖等费用及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

2. 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质押事项

1. 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日内，乙方就质押事宜征得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并将股权凭证(或出资证明)及作了质押记录的股东名册交一份给甲方存档。甲方未取得本条所约定股东(大)会同意文件及股东名册的，不影响本合同效力及质押权的成立与效力。

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股权质押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或债务人承担。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双方或由乙方授权甲方在登记事项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质押期间自完成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被不可撤销地完全清偿时止。

4. 甲方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甲方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若未加重乙方责任的，或虽加重但未实际履行的，无需经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乙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减免。

第五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独立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3.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 乙方对质押股权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质押股权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除本合同外，乙方没有订立任何协议，以出售、赠与、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任何部分质押股权及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5. 质押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监管，不存在争议、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乙方拥有质押股权的合法的、唯一的及无争议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不受任何除本合同以外的担保权益的制约和影响。
6. 质押股权价值减少的,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提供新的等值担保。乙方不提供担保的，甲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提前行使质押权后仍有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因质押股权价值减少获得赔偿，乙方应当在所获赔偿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担保。质押股权价值未减少的部分，仍作为主合同项下债权的担保。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质押股权有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2. 债务人和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质押股权的评估、登记、公证等费用。

3. 质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采取有关措施。

4. 乙方在股权出质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质、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质押股权。

5. 乙方不得通过各种途径变相处置标的公司资产。

6. 甲方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乙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7. 有下列情形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甲方要求提供担保：

(2) 质押股权权属发生争议；

(3) 质押股权在质押期间被采取查封、冻结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4) 质押股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8. 在债务人向甲方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乙方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9. 乙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受债务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抵押、质押、保证等其他形式担保的，甲方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立即履行担保责任，而无需先行行使其他担保物权或要求债务人和其他保证人先行清偿；在甲方放弃其他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其他担保物权或放弃要求债务人和其他保证人清偿的权利时，乙方仍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担保责任。

10. 乙方应积极行使其在标的公司的股东权利以维持标的公司

的股权价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放弃其股东权利和标的公司章程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11. 甲方依本合同处分出质权利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七条 质权的实现

1. 债务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时，甲乙双方依据当时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将质押股权作价，甲方可以依据该股权作价折抵债权，成为标的公司股东。

2. 甲方也可依法变卖股权优先受偿。

3. 股权作价或变卖清偿甲方债权后尚有余额的，余额部分归乙方所有，如股权作价或变卖后仍不足以清偿甲方债权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债务人追偿。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即使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尚未到期，甲方仍有权提前实现质权：

(4) 出现本合同约定需另行提供担保情形时，乙方未按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5) 乙方有致使质押股权价值减少或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实现质权的情形；

(7) 乙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甲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8)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

(9) 严重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元/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因乙方原因，如乙方未能提供股权质押登记机关所要求的质押登记材料或不予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等，导致股权质押登记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元，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配合直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甲方亦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元。

第九条 保证条款

股权质押不成立或未生效或虽生效但未能执行的，乙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补充本合同的，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征得相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协议，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造成相对方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经书面催告后【 】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其他因素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

(5) 乙方在合同签订、履行期间有欺诈等行为的。

(6)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之日即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保密

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相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三年之内。

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未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无效。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 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往来文件等，均可采用直接送达、特快专递邮寄、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发出。如果是信函，除非有证据证明，否则在信函投递后第三日视为通知已到达相对方；如果是特快专递邮寄、传真等方式送达，则发送成功时视为通知已到达相对方；如果是直接送

达，则在相对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收之日视为通知已到达相对方；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双方送达地址以本合同签章页载明为准。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做出的送达应视为有效，由此所造成的责任与损失均由变更方承担。

3. 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相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文件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或战争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向相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质押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守约方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 _____ □□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附件《质押物清单》《廉政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